2024年度龙口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

社会义务监督员招聘公告

为在全社会形成爱护海洋、养护渔业资源的良好公民意识，加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的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，实现生态、社会、经济效益最大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面向全市公开招聘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社会义务监督员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招聘数额及期限

此次拟选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社会义务监督员20名，聘用期1年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1、年满18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性别、职业不限。

2、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关心、支持海洋与渔业事业。

3、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关心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事业，具有较强的公民意识、责任意识等综合素质，自愿参加增殖放流监督活动。

4、为人正派、乐于奉献、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。

5、与增殖放流供苗单位及验收监督人员无利益关系。

6、 5月下旬至10月底期间可随时参加增殖放流监督活动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、大力宣传海洋与渔业知识和法律、政策，勇于充当保护海洋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义务宣传员、现代海洋文明的积极倡导者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事业的大力支持者，乐于担当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社会沟通的重要桥梁。

2、依据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实施规范，对参加的每一次增殖放流活动进行有效监督，对增殖放流的实施、验收等现场监督，以促进我市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3、积极建言献策，对我市保护海洋生态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出合理化意见、建议。

4、监督范围为对龙口市年度增殖放流工作的监督。

四、工作权利

1、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的有关规定，对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进行客观评价的权利。

2、有对不符合增殖放流技术要求和验收规定的行为提出纠正的权利。

3、有不受干扰独立开展监督工作的权利。

五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1、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。

2、报名方式：将报名表和身份证扫描件发电子邮件到lk8819536@163.com，确定好人员名单后将通过龙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布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此次选聘义务监督员确定后，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按照工作任务组织培训。每次增殖放流活动前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随机抽取2名社会义务监督员全程参与监督。如无法参加，请提前告知。

联系人：李军，电话：2451616 15953538688

 2024年5月15日

附：

社会义务监督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工作单位 | 职业/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   |  |   |  |  |  |
|   |  |  |  |  |  |
|   |  |  |  |  |  |
|   |  |  |  |  |  |
|   |  |  |  |  |  |
|   |  |  |  |  |  |
|   |  |  |  |  |  |
|   |  |  |  |  |  |